

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

广告主 情况	第一名称	上海希玛瑞视眼科医院		
	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58号2楼A室、D室, 3楼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1174731010119A51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	联系电话	63120633
拟发布媒体种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  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		沪医广【2020】第11-07-6687号		

注:1、广告成品样件: 影视广告提供脚本,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广播广告提供文案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应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2、申请审批时需提交文本书一式二份。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核准后, 本文书一份审查机关存档, 一份交医疗机构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希玛瑞视眼科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1174731010119A5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
诊疗科目	眼科,皮肤科,麻醉科,医学检验科,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,医学影像科,X线 诊断专业,心电诊断专业,中医科		
地 址	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58 号 2 楼 A、D 室, 3 楼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465750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---
审 查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沪卫执广告受字(2020)第 011379 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上海希玛瑞视眼科医院	沪医广【2020】第 11-06-G683 号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

